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總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7%。

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20.0%；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20%。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58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兩名認購人Focus Dynamic Group Limited及丁鵬鵬先生均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鄧照明先生及左提芬先生（均為於認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進一步刊發公告。

由於丁瑋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與其中一名認購人存在關連關係，故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被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

除認購人的身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外，所有兩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在實質上均相同，其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認購協議A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Focus Dynamic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丁鵬鵬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所認購的
認購股份數目** :

認購協議A

31,2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兩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0.4%。

認購協議B

31,2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兩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0.4%。

兩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總數為62,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20.7%。

認購價

所有兩份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均相同。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港元折讓20.0%；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港元折讓20.0%。

認購事項之0.16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25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認購事項、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及
- (iii)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各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為免生疑問，條件(i)及(ii)不得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將獲解除於認購事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落實。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根據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所有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azarus Securities Pty Limited	46,188,800	19.3	46,188,800	15.3
認購人A	59,013,120	24.7	90,263,120	29.9
認購人B	—	—	31,250,000	10.4
Hng Bok Chuan	33,177,600	13.9	33,177,600	11.0
Axis Motion Limited	23,040,000	9.6	23,040,000	7.6
其他公眾股東	77,459,200	32.4	77,459,200	25.7
總計	<u>238,878,720</u>	<u>100.00</u>	<u>301,378,720</u>	<u>100.00</u>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及酒類銷售業務。本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餐飲服務分部從事經營提供堂食及外賣服務的餐廳，以及管理菜單設計及食品採購。線上銷售酒類分部從事線上銷售酒類產品（包括葡萄酒、烈酒及其他酒精飲品），並提供送貨服務。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ACE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116及股份名稱：FOCUS））。認購人A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及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

認購人B為一名在中國及馬來西亞資本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者。由於認購人B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瑋鈺女士的父親，故彼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58港元。

受消費者偏好向天然、高蛋白質及功能性食品的結構性轉變所驅動，中國野生菌分部近年來的需求持續增長。得益於得天獨厚的物種多樣性、成熟的加工基礎設施，以及政府透過為種植項目提供財政補貼所給予的積極支持，雲南省在全國野生菌供應鏈中佔據主導地位。優質雲南品種在東亞亦擁有發展成熟的出口市場，由於主要進口國的國內供應量持續下降，造就穩定的需求及強勁的價格溢價。於國內，可支配收入上升、食品禮贈文化高端化，以及野生菌產品於各大電子商務平台及連鎖餐廳的普及，共同擴大了潛在市場規模，其中雲南野生菌市場近年錄得顯著同比增長，且預計於短期內將繼續以穩健的複合年增長率拓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線上銷售酒類，經營提供堂食及外賣服務的餐廳，並監督菜單設計及食品採購。鑒於優質真菌日益成為大中華區高端餐飲及火鍋概念店的主打食材，擬拓展至野生菌種植及加工業務，可謂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自然延伸。透過直接參與蘑菇種植及供應業務，本集團將尋求加強對其餐廳業務採購成本及食材品質的控制，同時透過向第三方餐飲經營者及食品零售商批發供應優質蘑菇產品，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此機遇與本集團於食品服務領域的營運專業知識及現有客戶關係高度契合。

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佣金後）擬用作以下用途：

	千港元
採購及安裝設備	6,000
採購蘑菇孢子	1,000
租金開支	1,000
營運資金	<u>2,000</u>
	<u><u>10,000</u></u>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777,000港元。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減少債務、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瑋鈺女士因其與認購人B的關係，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述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載之方式悉數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人A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4.7%之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認購人A於認購協議B中並無權益，惟由於兩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乃一併進行，本公司認為認購人A須就所有有關全部兩份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瑋鈺女士因其與認購人B的關係，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連同先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進行的融資活動，並未產生任何理論攤薄效應。因此，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照明先生及左提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進一步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照明先生及左提芬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Focus Dynam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ACE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116及股份名稱：FOCUS）。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認購協議A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丁鵬鵬先生，一名在中國及馬來西亞資本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瑋鈺女士的父親，以及認購協議B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62,500,000股股份，而「認購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內刊登。